

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區內事業銷毀廢品、下腳，應先向經濟部<u>產業園區管理局</u>（以下簡稱<u>園管局</u>）或<u>分局</u>申請核准；由<u>園管局</u>或<u>分局</u>依區內事業除帳需求會同駐區海關、稽徵機關監毀。但區內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監毀： 一、區內事業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。 二、區內事業之非保稅貨品其每次申報在一定金額以下。 前項會辦機關之一，如無法在指定時間派員到場，<u>園管局</u>或<u>分局</u>得會同另一會辦機關人員辦理；報廢清冊無保稅貨品時，海關免會同監毀。 第一項第一款之免監毀案件，區內事業應於銷毀完成之翌日起十四日內，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，將報廢紀錄及清冊送<u>園管局</u>或<u>分局</u>，由<u>園管局</u>或<u>分局</u>函送相關單位。 第一項第二款之免監毀案件，由廠商逕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報備，其金額依財政部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四條 區內事業銷毀廢品、下腳，應先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（以下簡稱<u>管理處</u>或<u>分處</u>）申請核准；由<u>管理處</u>或<u>分處</u>依區內事業除帳需求會同駐區海關、稽徵機關監毀。但區內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監毀： 一、區內事業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。 二、區內事業之非保稅貨品其每次申報在一定金額以下。 前項會辦機關之一，如無法在指定時間派員到場，<u>管理處</u>或<u>分處</u>得會同另一會辦機關人員辦理；報廢清冊無保稅貨品時，海關免會同監毀。 第一項第一款之免監毀案件，區內事業應於銷毀完成之翌日起十四日內，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，將報廢紀錄及清冊送<u>管理處</u>或<u>分處</u>，由<u>管理處</u>或<u>分處</u>函送相關單位。 第一項第二款之免監毀案件，由廠商逕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報備，其金額依財政部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相關規定辦理。	一、第一項序文、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<u>管理處</u>或<u>分處</u>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<u>產業園區管理局</u>或<u>分局</u>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 二、第四項未修正。
第六條 區內事業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銷毀廢品、下腳後，<u>園管局</u>或<u>分局</u>應作成紀錄，記載下列事項，函送區內事業並副知相	第六條 區內事業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銷毀廢品、下腳後，<u>管理處</u>或<u>分處</u>應作成紀錄，記載下列事項，函送區內事業並副知相	序文將「<u>管理處</u>」修正為「<u>園管局</u>」，「<u>分處</u>」修正為「<u>分局</u>」，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。

關單位： 一、申請之區內事業名稱；代客銷毀者，並應列明客戶名稱。 二、監毀日期、地點。 三、監毀清單。 四、區內事業及監毀機關所派人員簽名。	關單位： 一、申請之區內事業名稱；代客銷毀者，並應列明客戶名稱。 二、監毀日期、地點。 三、監毀清單。 四、區內事業及監毀機關所派人員簽名。	
第八條 區內事業不能變價、收入低微、不敷支出之廢品、下腳，經監毀後，得作廢棄物清理，並由區內事業開立貨品出區（廠）放行單或管制遞送三聯單出區。但經<u>園管局</u>或<u>分局</u>、駐區海關及稽徵機關會同指定之項目，得免除監毀，作廢棄物清理。	第八條 區內事業不能變價、收入低微、不敷支出之廢品、下腳，經監毀後，得作廢棄物清理，並由區內事業開立貨品出區（廠）放行單或管制遞送三聯單出區。但經管理處或分處、駐區海關及稽徵機關會同指定之項目，得免除監毀，作廢棄物清理。	將「管理處」修正為「園管局」，「分處」修正為「分局」，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。
第十一條 <u>園管局</u>或<u>分局</u>對於區內事業經核准清理之廢品、下腳，得令其限期清理。	第十一條 管理處或分處對於區內事業經核准清理之廢品、下腳，得令其限期清理。	將「管理處」修正為「園管局」，「分處」修正為「分局」，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。